

陕西省水利厅

关于咸铜铁路、梅七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指挥部：

省水利厅于2021年6月10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咸铜铁路、梅七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7月2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在西安组织召开了《咸铜铁路、梅七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7月7日收到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审查后不予通过技术性审查的报告。经审查，该项目不符合法定条件：

1、《报告书》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存在重大遗漏。该项目属铁路电气化改建工程，电气化改造线路长度208.819公里，《报告书》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仅包含了既有铁路用地范围之外的新增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3.5公顷，遗漏了既有铁路用地范围内的扰动面积。

2、弃方综合利用方案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报告书》提出，全线产生3.09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由西安市阎良区瑞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至阎良塬体修复试验点综合利用。经现场勘察，阎良区瑞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废弃土石方收纳资格，且设置的废弃土石方收纳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存在遗漏。《报告书》水土保持补偿

费仅计算了既有铁路用地范围之外的新增占地部分，遗漏了既有铁路用地范围内的扰动土地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决定咸铜铁路、梅七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不予行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陕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水利厅

2021年7月14日

（联系人：省水利厅行政许可管理办公室 雷宏刚

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治理处 王 鹏

联系电话：02961835140 02961835060）

抄送：省发改委、省生态环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西咸新区水务局、西安市水利局、水利水土保持工作总站，咸阳市水利局、市水土保持工作站，渭南市水务局、市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铜川市水务局、市水政监察支队，秦汉新城农业农村局，高陵区水务局、区水资源服务中心，泾阳县水利局、县水土保持工作站，三原县水利局、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富平县水务局、县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耀州区水务局、区水政监察大队，印台区水务局、区水政监察大队